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就最高額度為54,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授信訂立的授信函。該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授信函(「**授信函**」)，據此，貸款人將根據授信函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54,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授信(「**該授信**」)，可多次提取。該授信將用於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授信的到期日為自授信函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根據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並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全部或部分授信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將立即到期及應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朗**

中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